

中国近代林业史

南京林业大学林业遗产研究室 主编
熊大桐等 编著

中国林业出版社

中国近代林业史

南京林业大学林业遗产研究室 主编

熊大桐等 编著

中国林业出版社

中国近代林业史

南京林业大学林业遗产研究室 主编

熊大桐等 编著

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(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50 × 1168毫米32开本 21.25印张 插图 8 页 505千字

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--3,000 册 定价(精装)17.00元(平装)13.00元

ISBN7-5038-0271-5/Z·0006

前 言

鸦片战争以后，延续了2000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帝国主义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，它们疯狂地掠夺中国的森林资源。与此同时，西方发展农林业的思想和科学技术传入中国，中国近代林业随之兴起；传统的古代林业转变为中西交融的近代林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，中国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历新民主主义革命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，中西交融的近代林业转变为蓬勃发展的、形成完整体系的现代林业。

中国现代林业是由中国近代林业发展而来的。因此，在进行林业现代化建设的今天，研究中国近代林业发展的历史，探讨其发展规律，以供借鉴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研究和撰写中国近代林业史是南京林业大学（前称南京林产工业学院）林业遗产研究室承担的一项科研任务。1980年由凌大燮拟定了分章的撰稿提纲，确定在时限上以清道光二十年（1840年）的鸦片战争为上限，以民国38年（1949年）国民党政政府在中国大陆的统治结束为下限。由凌大燮、杨绍章、许进，以及应聘来校协助工作的外单位退休人员张仲权、吕大奎、张鸿宾分头搜集资料，着手撰写。后来，由于凌大燮重病不治，许进、张仲权、吕大奎、张鸿宾先后离校，因而工作受挫停顿。1982年熊大桐调来后，继续进行这一工作。经商定，将原订撰稿提纲加以修改，增加一些章节。在分期上，将中国近代划分为晚清时期

(1840—1911年)、北洋政府时期(1912—1927年)和国民党政府时期(1927—1949年)。在立论上,确定于揭露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本质的同时,也指出其在中国近代林业史上所起的某些客观作用。

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,利用了国内收藏的大量近代书籍、报刊和档案资料,访问了林学界一些前辈,并参考了外籍学者撰写的部分关于中国近代林业的论著。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、研究这些历史资料。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,由于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,中国近代林业发展缓慢,而且留下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。但是,同中国古代林业相比,中国近代林业是发展和进步的,尽管在前进的道路上是时起时伏的。在振兴农林业的世界潮流的影响和推动下,在一些有识之士和林业学者的倡议下,为了发展林业,当时的政府采取了某些政策和措施,人民群众和林业学者作了很大努力,取得了某些成效。近代历史上有的人物,虽然在政治上是保守或反动的,但为振兴林业作出过一些贡献。我们尊重历史,对这些人 and 事都作了客观的记述和评价。

由于我们搜集的资料不够全面,详略不一,有的方面还很短缺,因此本书各章节的篇幅不均衡,有繁有简。书中的术语、纪年、计量单位、货币单位等都取当时当地的用法,为了便于读者阅读,我们加了一些注解。

本书采取“以模为主,纵横结合”的写法,即先按事类编排,再按历史分期来写。在全书中贯彻史论结合的原则。但我们未能抓住各个时期若干突出的历史事件作更为深入的剖析,探索其发生和演变的规律,这是本书的缺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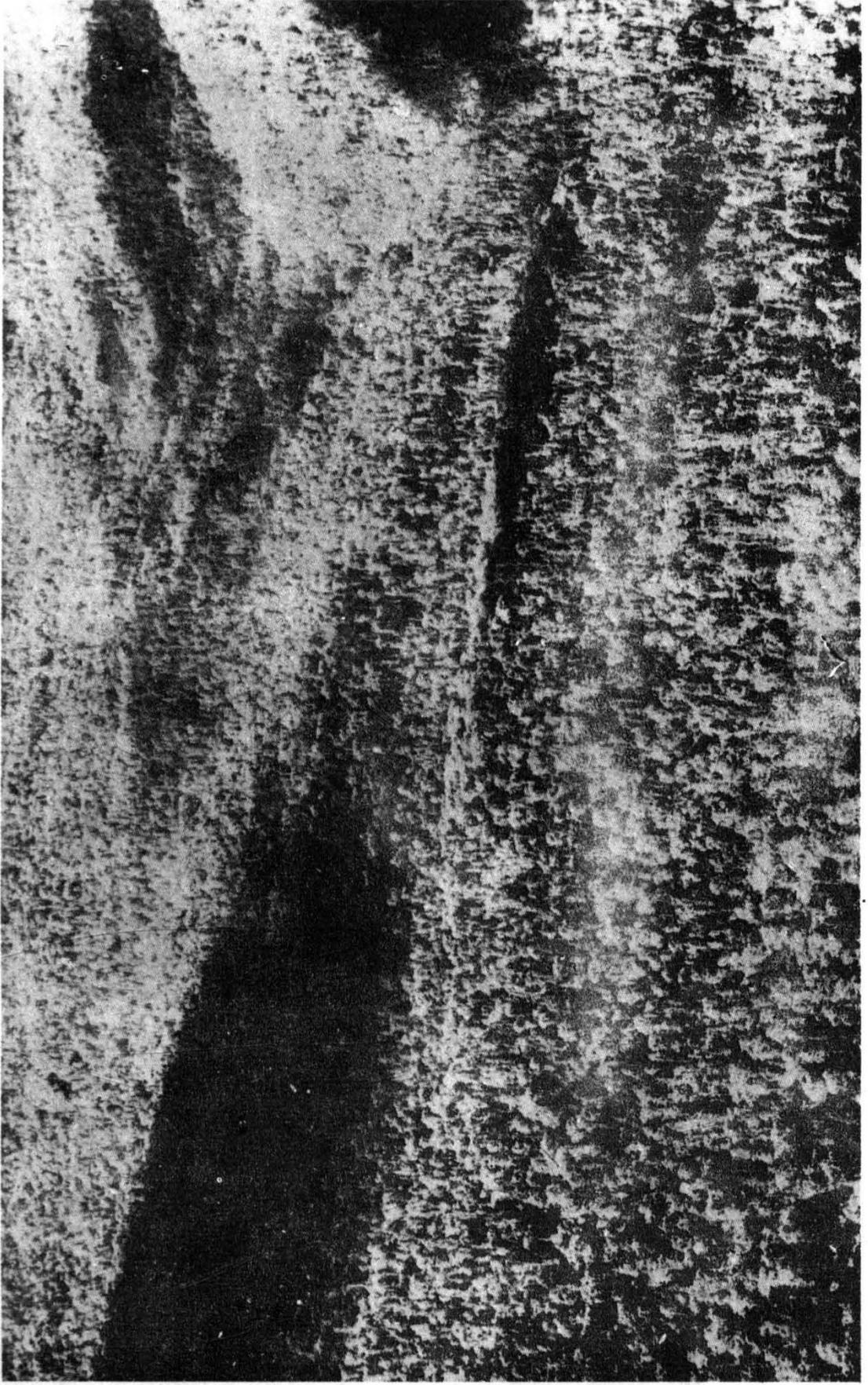
本书第一章森林资源和第九章林业教育由凌大燮撰写,分别由熊大桐、杨绍章作了修改补充。第三章造林、第四章森林勘查

和森林保护管理由熊大桐撰写，其中采用了吕大奎未写完的部分初稿内容。第五章木材采伐和运输由杨绍章撰写。第十章中的林业人物由张楚宝撰写。附录中的中国近代林业大事记由许进着手撰写，熊大桐增补写完。其余绪论、第二章林政、第六章林产品加工和利用、第七章林产品贸易、第八章林业科学技术、第十章中的林业学术团体，以及结束语都由熊大桐撰写。最后由熊大桐统稿。

本书在撰写中，得到南京林业大学、科研处、林学系负责同志的支持和领导。初稿完成后，南京林业大学于1986年10月召开了审稿会，陈植、张楚宝、周重光、贾铭钰、张景良、程芝、李霆、章槽、郝文荣、林叔宜、朱政德、周本琳、苑文仲、荣佩珠、王宗淳、张钧成、徐大陆、杜懿玲等同志应邀参加，提出了宝贵意见。陈陆圻、王战同志因故未能到会，提出了书面意见。此外，乐天宇、王恺、杨廷梓、苑文仲、印嘉祐、李德炳、经贞谦、佟新夫、程衡等同志提供了许多资料。谨此一并致谢。

南京林业大学林业遗产研究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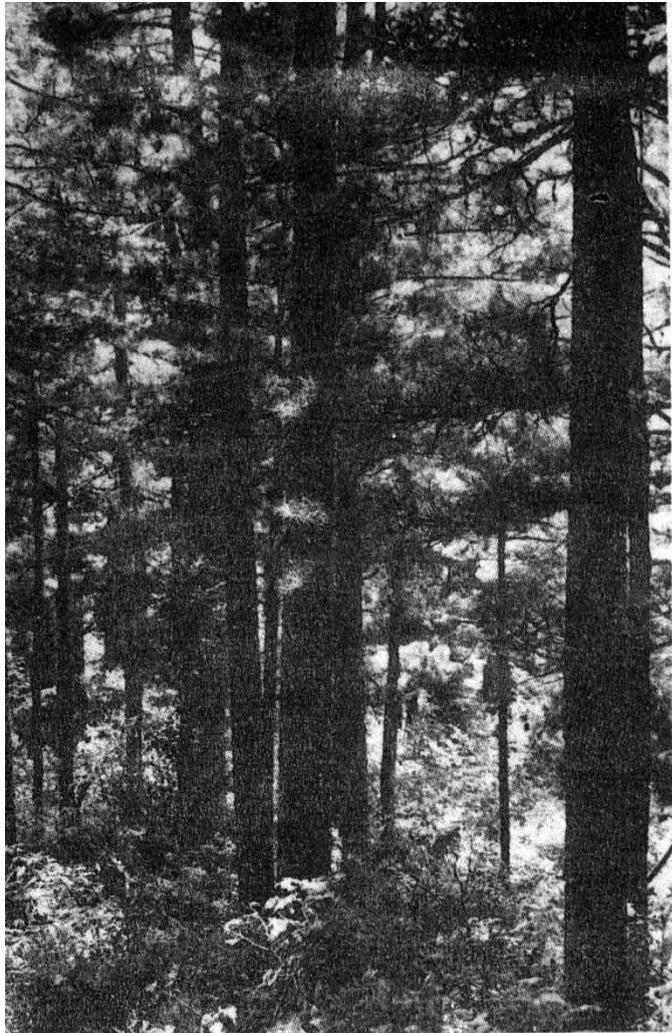
1988年12月



鸭绿江上游白头山红松阔叶林 (1936)

小兴安岭的红松林

(194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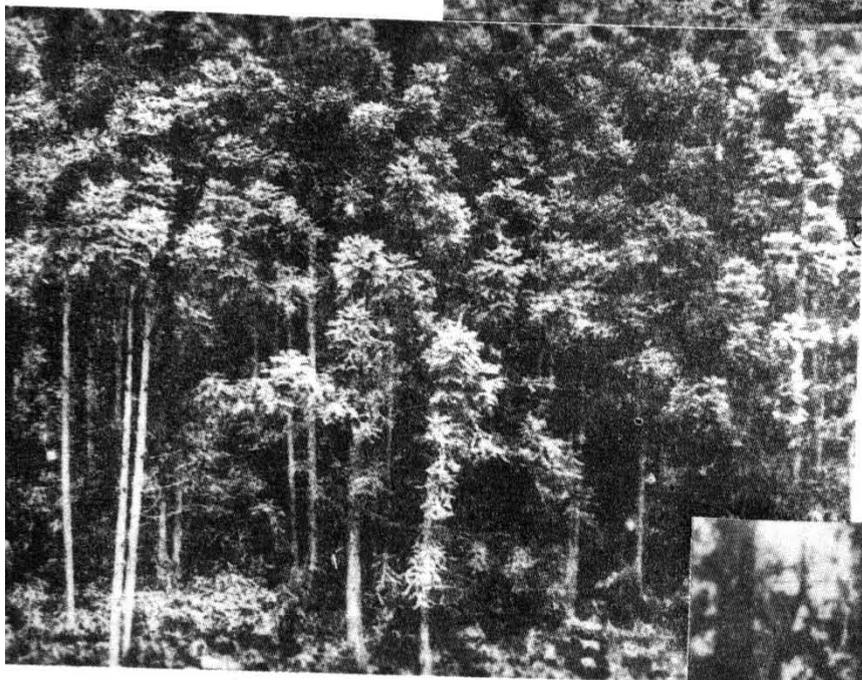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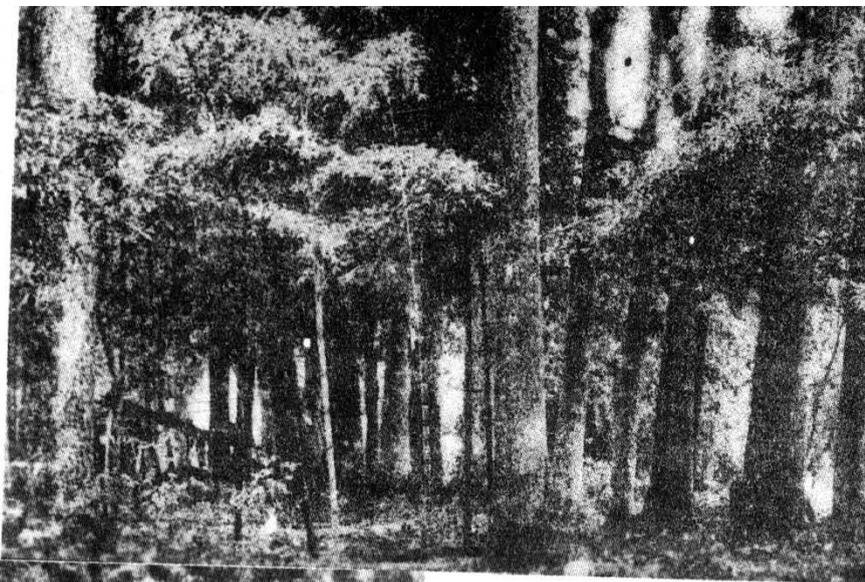


甘肃洮河林区的云杉林

(1949)



贵州林区的楠木林
(194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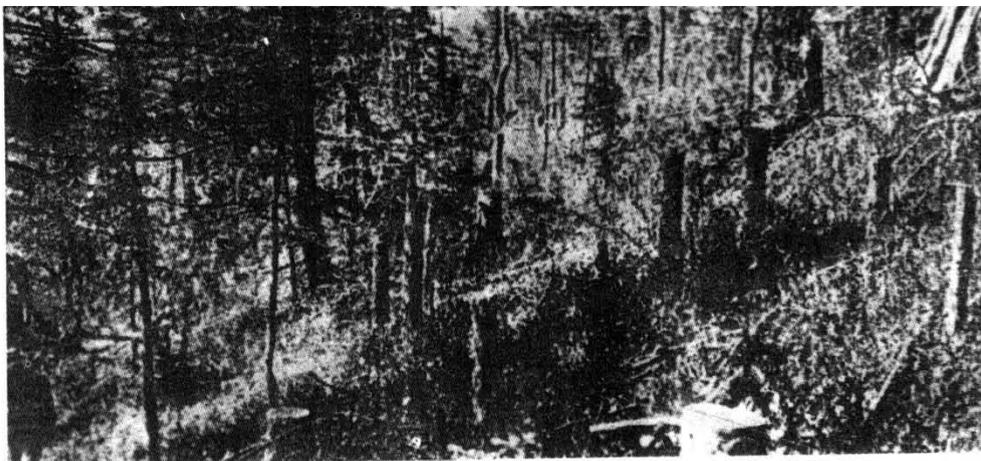


福建林区的杉木林
(1949)

台湾阿里山林区的红桧林
(1947)



到滥伐的森林
(1926)



吉林林区红松林火
烧迹地 (1938)



甘肃天水吕二沟
土壤冲刷状况
(1949)



中国第一部森林法
(1914)

森林法

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
國務院令暫行適用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

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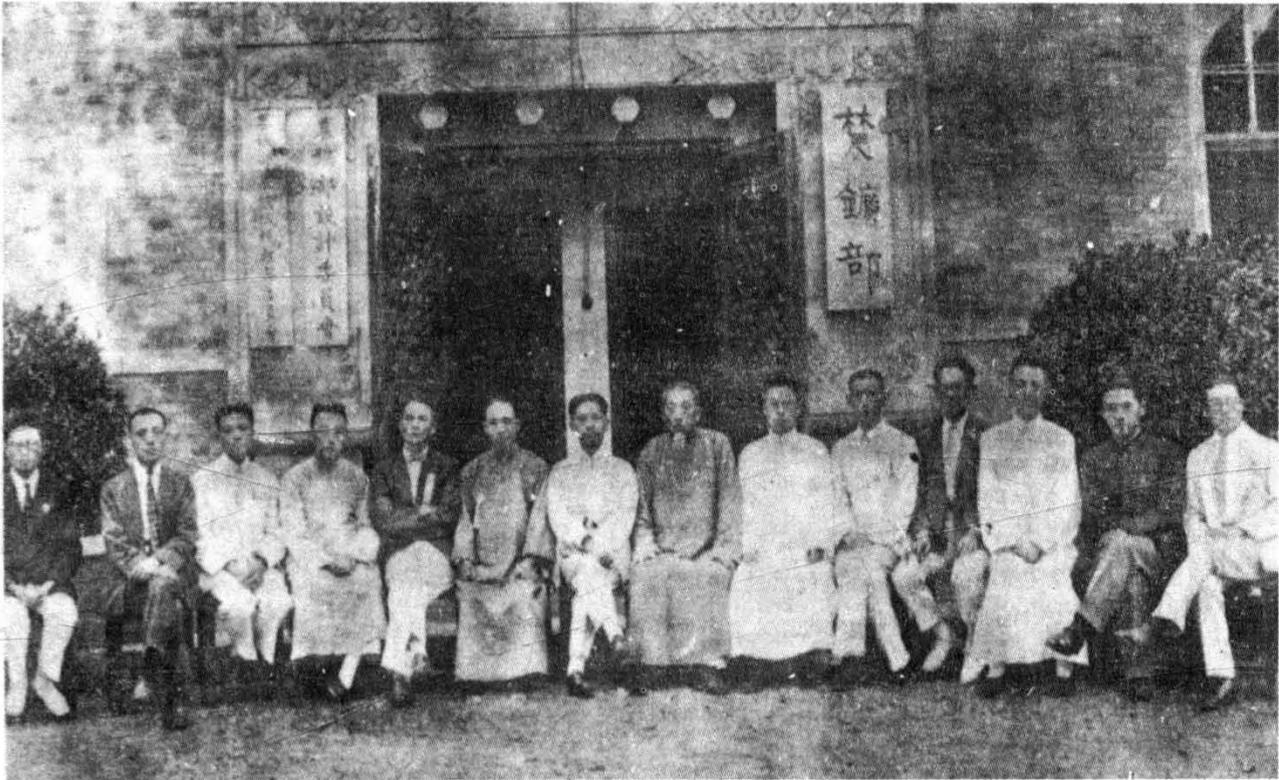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

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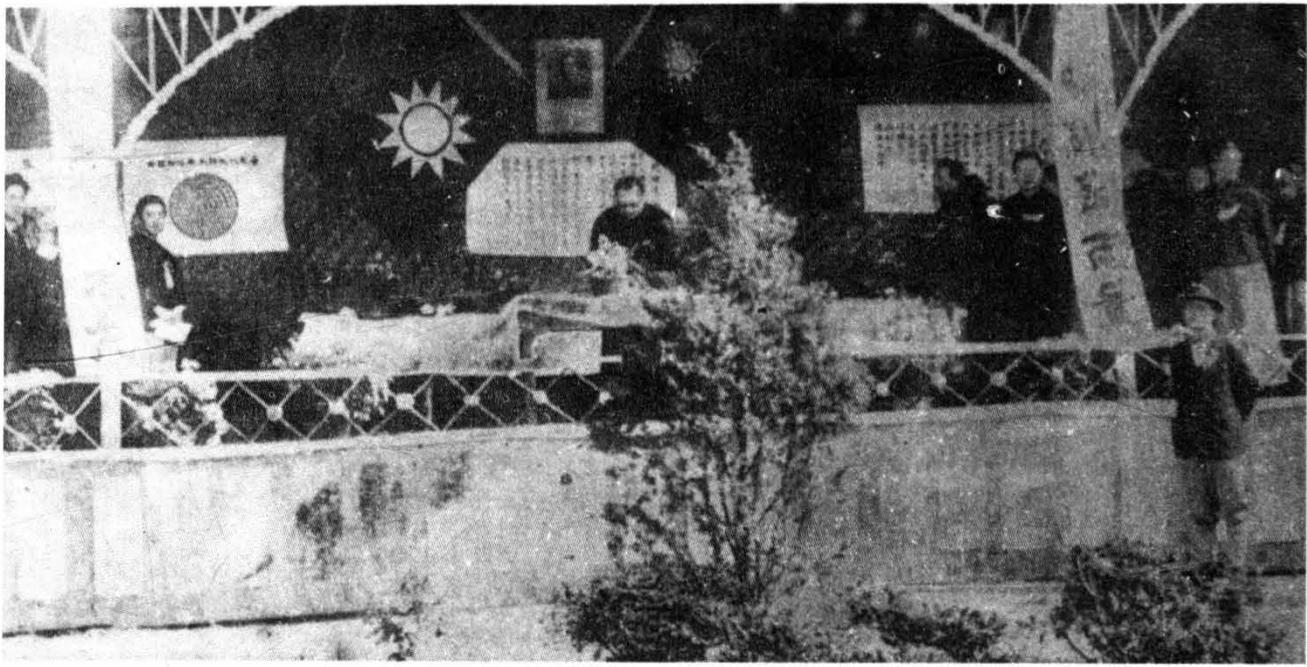
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

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

森林法



参加农矿部林政会议的部份代表 (192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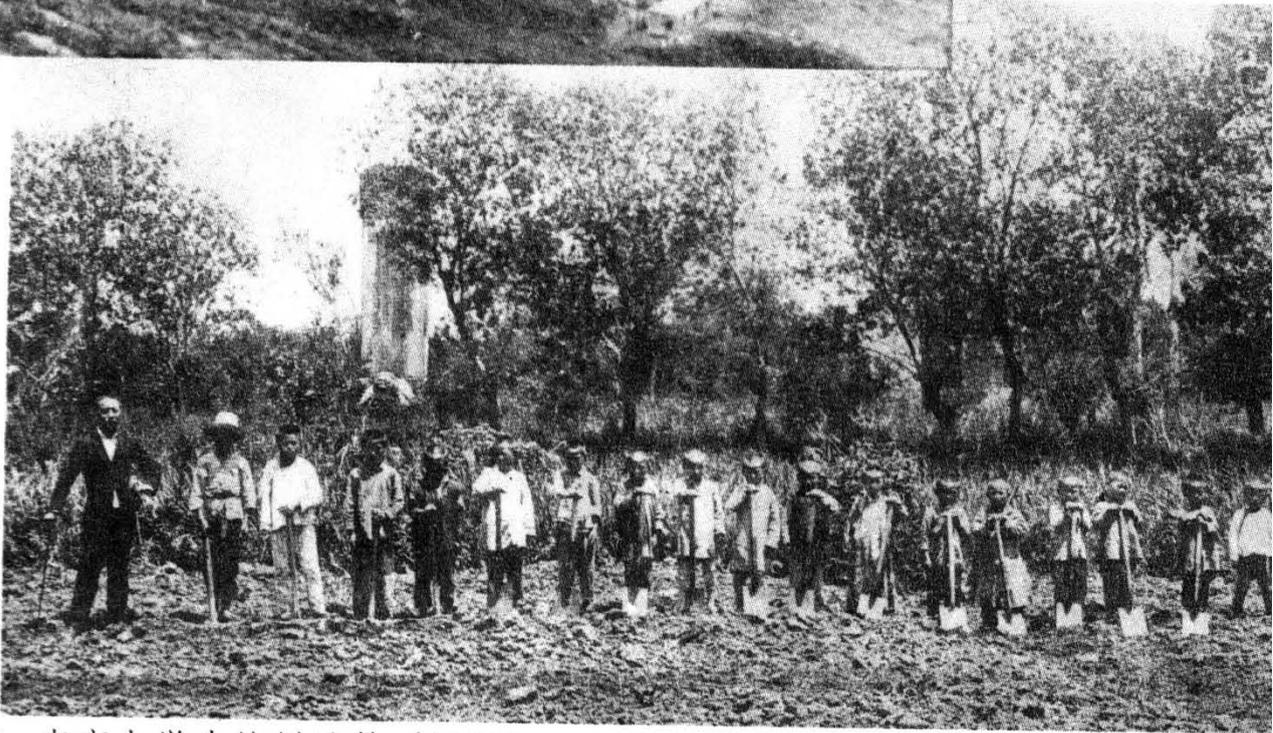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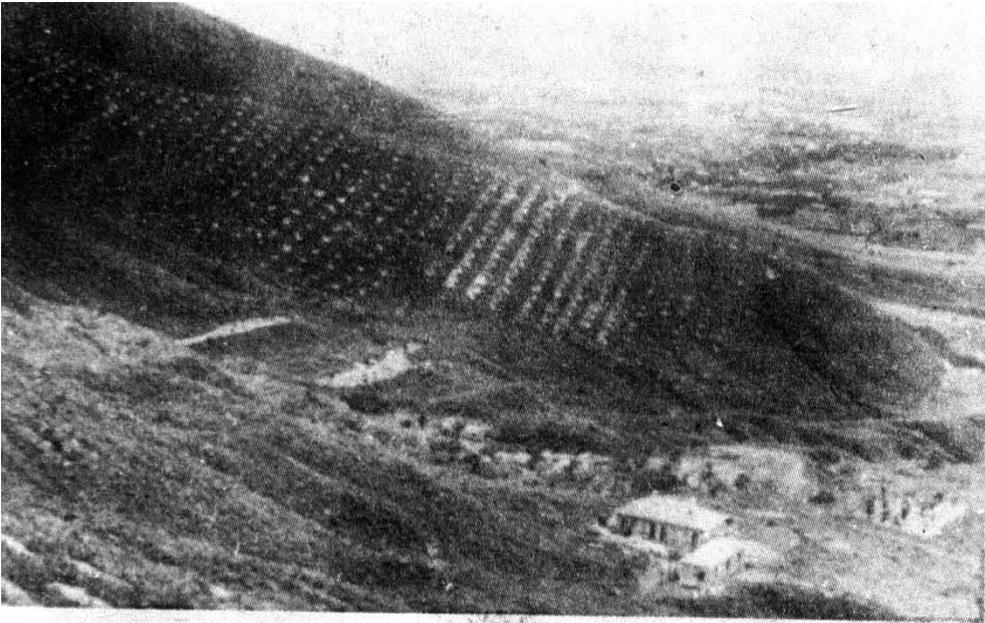


南京举行植树式大会 (192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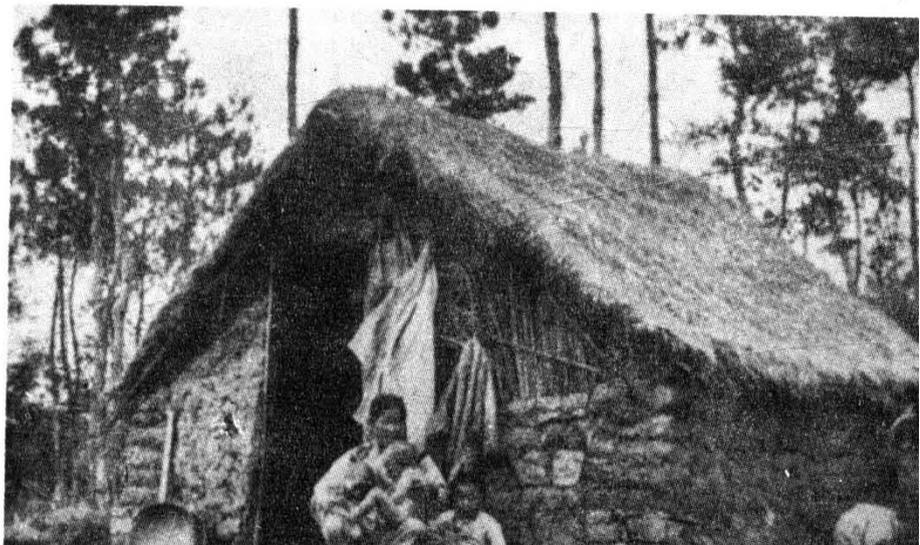
金陵大学植树造林宣传队

义农会在南京紫
金山造的幼林
(1915)



南京小学生植树造林·(19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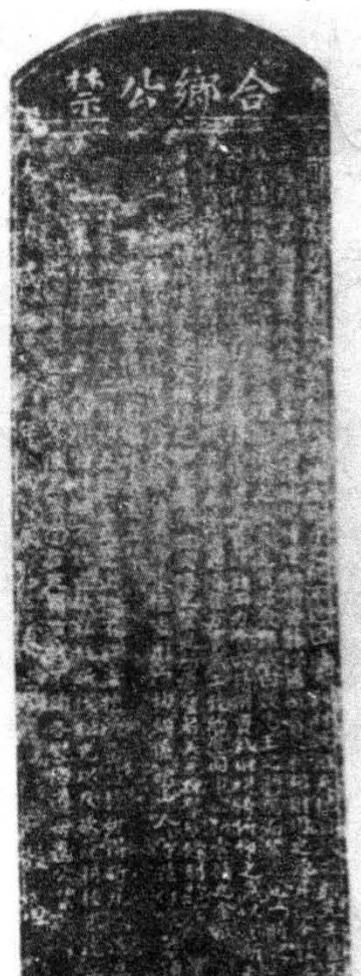
农民住在山
上进行垦种
和植树造林
(1915)





河北省西部农民在荒滩上合作
营造的杨树林 (1949)

福建南平山区村庄设置的护林碑
(185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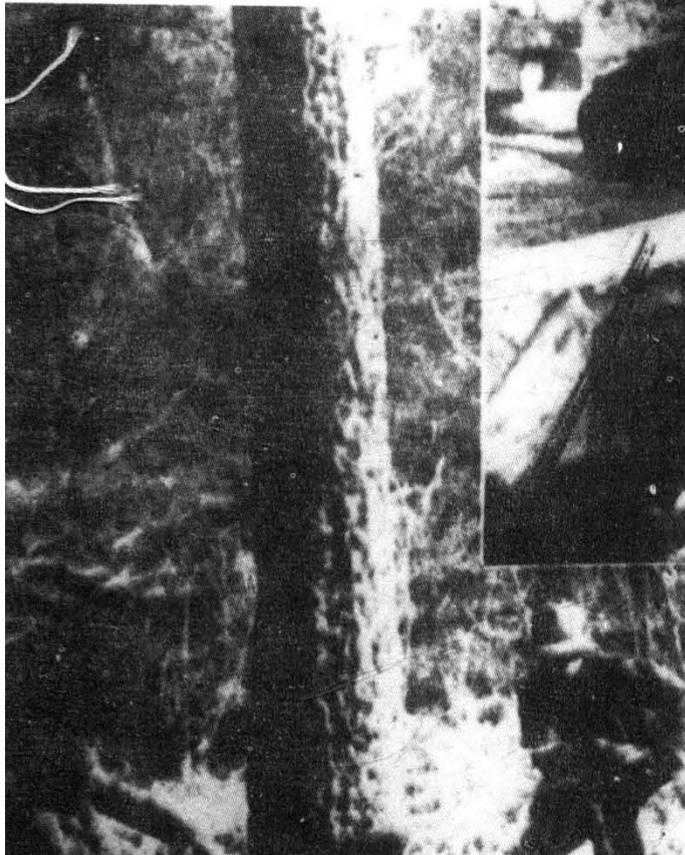
东北伐木工人入
伐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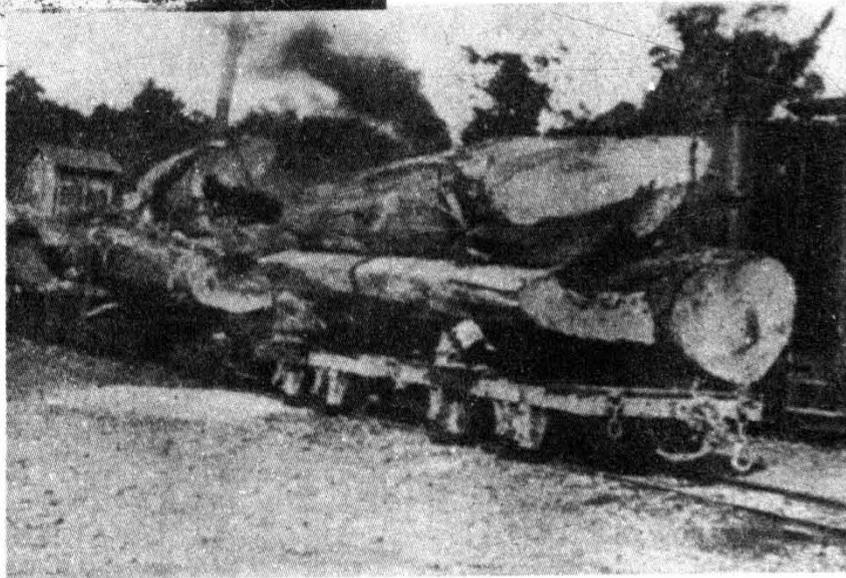
在林内用斧子加工
木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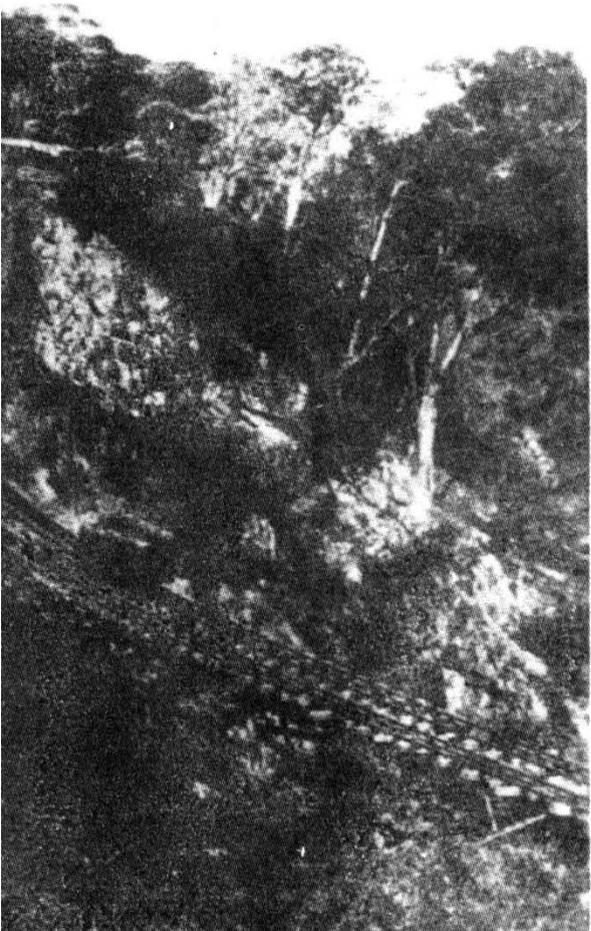
用双人手锯伐木



(194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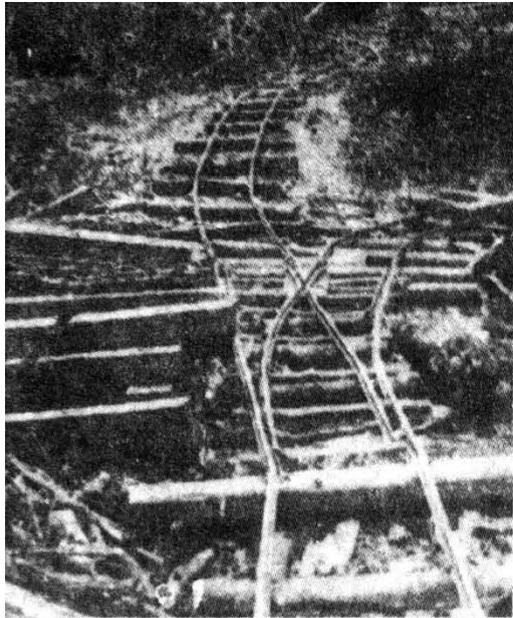


台湾林区的森林铁路运材
(193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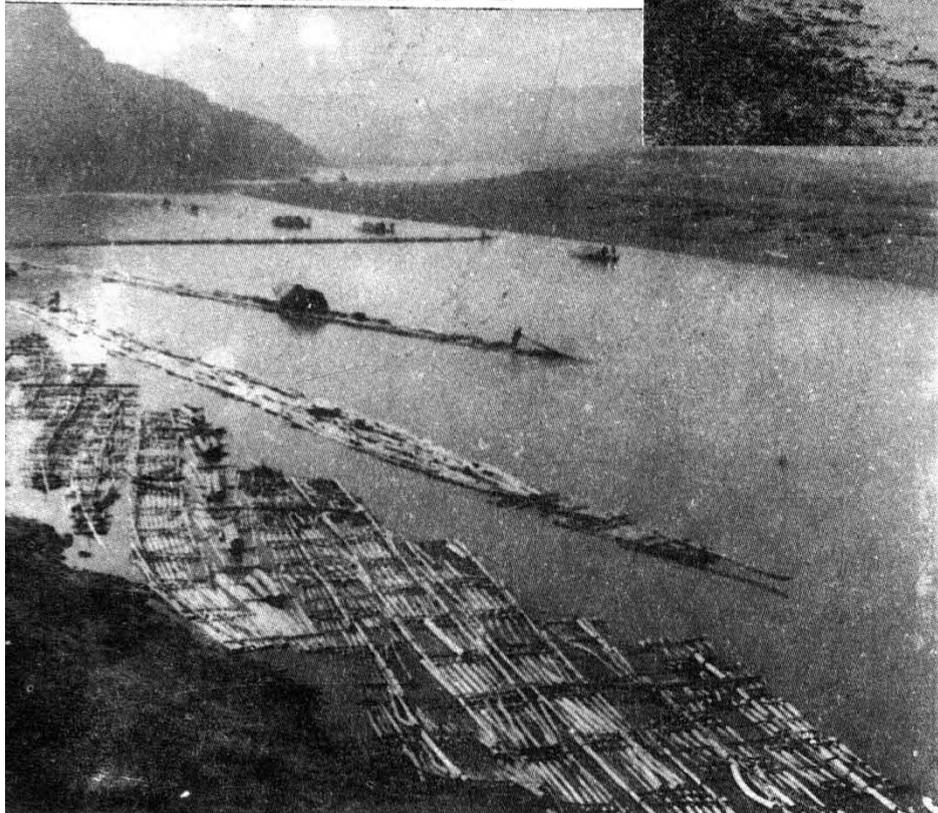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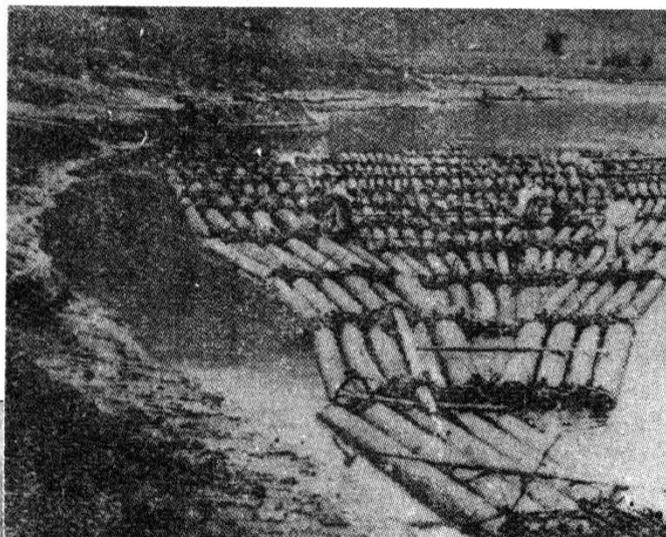


台湾林区的伏地顷斜索道
(1949)

贵州林区的集材平车道 (1943)



辽宁省鸭绿江中的木排 (1927)



浙江省瓯江中的竹排



伐木工人居住的工舍 (1934)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